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橋小字第472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謝守賢律師

被告 謝清景即謝清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陸仟捌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五分之四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陸仟捌佰陸拾伍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19日10時許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道○號356公里400公尺處北側向交流道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碰撞原告承保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致之受損，原告已賠付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9148元（零件14740元、工資28008元、烤漆16400元）等事實，有系爭車輛行照、估價單、發票、警方事故調查資料可稽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具狀表示意見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自屬可採，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請

01 求被告賠償，核屬有據。

02 二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  
03 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  
04 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 
05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  
06 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 
07 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  
08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  
09 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105年7月出  
10 廠（本院卷第19頁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3月19日，  
11 已使用超過5年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457  
12 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14740  
13 ÷（5＋1）＝2457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  
14 成本－殘價）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（00000－000  
15 00）×1/5×（5＋0/12）＝12283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 
16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00000－000  
17 00＝2457】，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（含烤漆及板金費用）44  
18 408元，合計46865元。

19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46865元，及自起訴狀  
20 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25日起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）至清償  
21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  
22 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3 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  
24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  
25 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  
26 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2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 
2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30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3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

01 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03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04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 
05 數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07 書 記 官 陳勁綸

08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09 裁判費 1500元

10 合計 1500元